

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已報廢牌照公務車 1 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所綜合研究大樓 2 樓開標室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於同一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（08:00-17:00），向本所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小貨車，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。請電洽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（保管）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1-2111 分機 117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以前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所秘書室（出納）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報廢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廢第 112-01 號
品 名	本所奉准已報廢牌照公務車
數量 (含單位)	1 台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柒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柒佰元整 (本機關全銜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)
備 註	報廢車輛：中華菱利 箱型小貨車，2 人座，2008 年 6 月出廠，排氣量 1200 CC。